

关于公布价格听证目录的通知

(国家计委 2001 年 10 月 25 日 计价格[2001]第 2086 号)

根据《价格法》和《政府价格决策听证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我们制定了国家计委价格听证目录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国家计委价格听证目录的商品和服务，在制定和调整价格时，由国家计委主持听证。其中，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执行的商品和服务价格，国家计委可委托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。

二、对列入国家计委价格听证目录，并已由国家计委主持对定价原则、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进行听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时，原则上不再进行听证。对其中有若干调价方案由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3566

